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国容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1,253,962.32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共计362,728,861.0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
上投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当日出具永拓证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2800吨/年高性能树脂新建项目 | 130,275.07 | 65,000.00 |
| 2 | 高性能树脂研发项目 | 15,914.00 | 1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 | 186,189.07 | 120,000.00 |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1,253,962.32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2800吨/年高性能树脂新建项目 | 65(000,000.00) | 255,728,346.10 | 255,728,346.10 |
| 2 | 高性能树脂研发项目 | 150(000,000.00) | 95,525,616.22 | 95,525,616.2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0) | - | - |
| 合计 | | 1,200(000,000.00) | 351,253,962.32 | 351,253,962.32 |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除上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62,728,861.0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对前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国容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2800吨/年高性能树脂新建项目 | 130,275.07 | 65,000.00 |
| 2 | 高性能树脂研发项目 | 15,914.00 | 1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 | 186,189.07 | 120,000.00 |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性能树脂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资金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逐步进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展期。
四、借款或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301208 证券简称:中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中亦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亦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曹金
财务总监 曹金
北京市西城区车王府大街11号新景园北京中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厦3层301
BOH03@cc-service.com.cn BOH03@cc-service.com.cn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徐鹏飞 | 境内自然人 | 17.4% | 11,430,000 | 11,430,000 | |
| 何雨桐 | 境内自然人 | 12.0% | 8,000,000 | 8,000,000 | |
| 陈峰 | 境内自然人 | 12.0% | 8,000,000 | 8,000,000 | |
| 李东平 | 境内自然人 | 12.0% | 8,000,000 | 8,000,000 | |
| 杜山 | 境内自然人 | 2.25% | 1,500,000 | 1,500,000 | |
| 杨俊 | 境内自然人 | 1.65% | 1,100,000 | 1,100,000 | |
| 冷彦迪 | 境内自然人 | 1.65% | 1,100,000 | 1,100,000 | |
| 冯磊 | 境内自然人 | 1.27% | 850,000 | 850,000 | |
| 黄建廷 | 境内自然人 | 1.13% | 751,100 | 750,000 | |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曹金
财务总监 曹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新塘路恒达新材料产业园228号
0594-2911366
0594-291136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新塘路恒达新材料产业园228号
0594-2911366
0594-2911366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林正华 | 境内自然人 | 66.3% | 79,560,000 | 79,56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2.25% | 2,700,000 | 2,7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800,000 | 1,8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37% | 450,000 | 45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其他 | 0.26% | 338,5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11,3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08,200 | 0 | |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金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翀
财务总监 孙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18号5楼12楼
025-83245761
025-83245761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7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陈祥峰 | 境内自然人 | 47.32% | 147,788,400 | 114,840,000 | |
| 杨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2.23% | 6,953,100 | 0 | |
| 陈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0.84% | 2,628,700 | 0 | |
| 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2% | 2,250,000 | 0 | |
| 杨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963,100 | 0 | |
| 袁源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043,100 | 0 | |
| 陈廷友 | 境内自然人 | 0.32% | 988,800 | 0 | |
| 陈宗荣 | 境内自然人 | 0.30% | 930,000 | 0 | |
| 王圣杰 | 境内自然人 | 0.23% | 713,000 | 0 | |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金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翀
财务总监 孙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18号5楼12楼
025-83245761
025-83245761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林正华 | 境内自然人 | 66.3% | 79,560,000 | 79,56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2.25% | 2,700,000 | 2,7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800,000 | 1,8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37% | 450,000 | 45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其他 | 0.26% | 338,5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11,3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08,200 | 0 | |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曹金
财务总监 曹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新塘路恒达新材料产业园228号
0594-2911366
0594-2911366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林正华 | 境内自然人 | 66.3% | 79,560,000 | 79,56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2.25% | 2,700,000 | 2,7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800,000 | 1,8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00,000 | 900,00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37% | 450,000 | 45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其他 | 0.26% | 338,5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11,300 | 0 | |
| 林建康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08,200 | 0 | |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金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翀
财务总监 孙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18号5楼12楼
025-83245761
025-83245761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7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陈祥峰 | 境内自然人 | 47.32% | 147,788,400 | 114,840,000 | |
| 杨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2.23% | 6,953,100 | 0 | |
| 陈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0.84% | 2,628,700 | 0 | |
| 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2% | 2,250,000 | 0 | |
| 杨正刚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963,100 | 0 | |
| 袁源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043,100 | 0 | |
| 陈廷友 | 境内自然人 | 0.32% | 988,800 | 0 | |
| 陈宗荣 | 境内自然人 | 0.30% | 930,000 | 0 | |
| 王圣杰 | 境内自然人 | 0.23% | 713,000 | 0 | |